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臺					0	
2	無						
3	(以下同)						
⋮							